

#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汝建文〔2023〕37号

##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各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根据工作职责，认真做好抽查工作。



#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切实做好我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执法监管工作有序推进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抽查工作开展时间

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

（一）抽查对象。按照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平台（河南）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。

（二）检查人员。抽查人员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平台（河南）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。

## 三、抽查内容

根据《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附后）的要求开展检查。

## 四、检查方式

按照计划，对检查对象开展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，采取听取汇报，抽查管理制度、学习记录、会议记录，查看登记簿、卷宗以及询问有关工作人员等方式。

## 五、抽查结果运用

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并及时录入结果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；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；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抽查工作的保障力度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《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强化规范执法意识，转变执法理念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总结工作。对检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认真总结，在抽查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形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报告，纸质版加盖公章报局法规科。

附：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/频次	抽查时间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1.企业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; 2.项目管理服务情况的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2023 年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2% 每年 1 次	5-12 月	物业办
2	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1.专业技术人员力量、开发建设项目业绩情况; 2.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; 3.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制定和报送情况; 4.住宅质量保证金、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; 5.依法、依规及诚信经营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二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	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5% 每年 1 次	5-12 月	房地产管理科、房地产管理中心

序号	抽查项目	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/频次	抽查时间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3	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管理检查	1. 勘察设计市场行为，是否超资质范围承揽业务；2. 执业资格、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；3. 勘察设计质量，是否按规定程序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；4. 施工图审查质量，审查范围、程序及签字盖章情况等。	年度新增图审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2023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管理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5% 每年1次	5-12月	标准定额科
4	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	1.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情况； 2.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； 3. 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。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2023年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2% 每年1次	5-12月	建筑市场管理科
5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1. 质量行为； 2. 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、设备情况； 3.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、监督机构履职情况。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2023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5% 每年1次	5-12月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/频次	抽查时间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6	建设工程 安全监督检查	1.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规范执行情况；2.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；3.安全三类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；4.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。5.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检查。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重点检查事项	2023年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5% 每年2次	5-12月	建设工程 安全监督 站
7	建筑业企业 资质监督检查	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净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是否保持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要求。	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2023年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2% 每年1次	5-12月	建筑市场 管理科
8	工程勘察 设计企业 监督检查	1.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，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；2.有关勘察、设计业务档案；3.有关质量、安全生产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。	具备工程勘察、设计资质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2023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0% 每年1次	5-12月	标准定额 科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抽查对象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/频次	抽查时间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9	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	1.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、掌握强制性标准；2.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；3.采用的材料、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；4.安全、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；5.工程中采用的导则、指南、手册、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。	一般检查事项	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2023年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5% 每年1次	5-12月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10	造价咨询企业、造价师、建筑师工程造价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1.资质证书、省外进豫企业登记情况、造价咨询业务文档、技术档案管理制度、质量控制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；2.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；3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；4.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；5.造价工程师签署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；6.工程最高投标报价、竣工结算价备案情况是否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造价咨询企业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设项目	2023年造价咨询企业、造价师、建筑师工程造价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20% 每年1次	5-12月	标准定额科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/频次	抽查时间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1	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	1.新型墙体法律法规、规范执行情况; 2.对照项目的墙体使用统计表,对墙体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检查。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2023年建设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0% 每年1次	5-12月	节能站
12	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抽查	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、备案抽查的监督检查	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收备案的工程项目建设方	重点检查事项	2023年建筑工程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20% 每年2次	5-12月	消防验收科、标准定额科
13	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检查	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检查	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设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0% 每年1次	5-12月	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

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/频次	抽查时间	责任单位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4	城镇燃气质量安全检查	城镇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镇燃气经营企业(含液化石油气)	2023年全市城镇燃气质量安全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0% 每年1次	5-12月	市政中队
15	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监督检查	项目审批、核准、招标文件、确定中标人、工程款支付担保、履约保证金、招标投标书面报告、档案资料收集等的监督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建设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	2023年招标投标领域监督检查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30% 每年2次	5-12月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